

●孙 武 / 著

孙子兵法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二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三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四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五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六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七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八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九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孙子兵法

(第十册)

孙 武 原著

中国档案出版社

声 明

本书作为《孙子兵法》理论和研究成果的工具书,收录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文章。由于时间有限,我社未能与一些作者取得联系,特此表示歉意。请有关作者主动与本书责任编辑联系,以便我社支取稿费。

中国档案出版社

2001 年 4 月



第二章 近代学者评注《孙子》

第一节 孙子兵法集释

陆懋德 著

陆懋德，清末民初浙江绍兴人。陆氏有感于“《孙子十家注》词冗而义晦”，故不拘成说，著成《孙子兵法集释》。该书除大量删削曹操等人之注文外，新增之注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据《尔雅》、《说文》及《玉篇》等注校《孙子》文字，吸收了清中叶以来许多校勘家的成果；二是认为“古者兵家与儒家相通”，故用诸经诸子等来训释《孙子》的兵学理论。书中释文随《孙子》原文双行夹印，引征文句均注明书名作者。该书后来多次为他书征引参校，具有一定的影响。





一、概 说

《汉书·艺文志》称：《孙子》八十二篇宋陈振、孙书录解题称，魏武削其繁冗，定为十三篇。

然余观今本十三篇首尾贯串，固不类后人删节者也。考《吴越春秋》吴王召孙子问以兵法，每陈一篇，王不知口之称善，而《太史公书》亦言，孙子以兵法见吴王，吴王曰：子之十三篇吾尽观之矣。

然则十三篇之称，周时已有之，非经魏武所删削而成明矣。

盖古人遗书，多成于门人不必尽出己作。所谓八十二篇者，或为当时门人所辑，而此十三篇则必孙子自作，以陈于吴王者也。

汉魏人注孙子者凡数家，今存者惟曹公注，宋人益以杜佑、杜牧、李筌、王晰、贾林、张预、梅尧臣等之说。谓之十家注词冗而义晦，余窃病之。乃取《尔雅》、《说文》、《玉篇》及诸经、诸子、《史记》、《汉书》之故训，为之集释其十家注之得者。节而存之。失者辨而正之。

盖孙子之文简切骏快，训释明而真义自见，无待后人之繁说也。余尝谓古者兵家与儒家相通。孔子自谓未学军旅，而未尝不知兵。故曰我战则克。其门人如子路可使治赋，冉有、樊迟同破齐师。曾子之门人吴起，儒服以兵机说魏武





侯，战国之末荀卿最为老师祭酒，亦与临武君论兵于赵孝成王前。此其证也。

今古兵书之存者鲜矣，虽其片言碎语，已足宝贵。而况孙子兵家之雄而十三篇为千古谈兵之最者乎！然则取其说训而释之，亦儒家之所不废欤？

二、集 释

（一）计篇第一

《玉篇》曰：计谋也。

《史记·淮阴侯传》曰：计者事之机也。

《汉书·赵充国传》曰：兵以计为本。故以计篇为始。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

《左传》曰：国之大事在祀与戎。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左传》曰：废兴存亡，昏明之术，皆兵之由也。

《汉书·晁错传》曰：兵凶器战危事也，以大为小，以强为弱，在俯仰之间耳。

故经之以五校之计，而索其情。

索，古作素，《说文》曰：素，搜也。





曹公曰：五校谓下五事。

一曰道。

即孟子所谓人和。

二曰天。

《荀子·议兵篇》曰：上得天时。

杨倞注曰：若顺太岁及孤虚之类。

三曰地。

《荀子·议兵篇》曰：下得地利。

杨倞注曰：若右背山陆前左水泽之比也。

四曰将。

《吴子·论将篇》曰：凡战之要，必先占其将而察其才。

五曰法。

法，即法制也。

《文心雕龙·书记篇》曰：述兵则有律令法制。

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

《荀子·议兵篇》曰：用兵之道在乎壹民。





故可与之死，可与之生。而民不畏危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

时制，李筌谓因时制敌。曹公谓四时之制。按当从曹说。古人用兵以时司马法所谓冬夏不兴师是也。

《汉书·艺文志》曰：兵家阴阳者，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

颜师古注曰：五胜五行相胜也。按以阴阳之说，谈兵是古人陋处。

地者，远近广狭死生也。

死生，诸家皆作死地生地解，非此篇与九地篇异，按死生即下高也。

《淮南子》地形训曰：高者为生，下者为死。

高诱注曰：高主阳为生，下主阴为死。此其证也。

将者，智信仁勇严也。

《潜夫论》引孙子曰：将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严也。智以折敌，仁以附众，敬以招贤，信以必赏，勇以益气，严以一令。按此文与今本不同，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李筌曰：曲部曲制制度官爵赏也，按道主二字，诸家解皆未安。余谓道即兵略，主即将校，用即费用也。



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五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

此七语即由上文五计中分析而出。

吾以此知胜负矣。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曹公、杜牧皆以此谓：吴王将听孙子之计则留，不用则去。按此说非也。余谓将字即指偏裨之将而言。言偏裨之将当以能听吾计与否为用舍也。

《荀子·议兵篇》所谓：顺命为上是也。

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

《左传》宣十二年，杜注曰：权谋也。

《战国策·齐策》苏秦曰：圣人从事必藉于权。

兵者，诡道也。

《玉篇》曰：诡，欺也，谩也。

《荀子·议兵篇》曰：兵之所贵者势利也，所行者变诈也。

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

